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国旅(证券代码:601888)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且在估值调整前一日估值日的基金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国旅(证券代码:600993)、江苏国旅(证券代码:002991)、康力电梯(证券代码:002367)、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博彦科技(证券代码:002649)、京城股份(证券代码:002662)、上海联创(证券代码:300226)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报价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开通景顺长城基金官方旗舰店直销业务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在北京东直门内大街100号(即“景顺长城基金官方旗舰店”)正式开通直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6月10日

二、业务办理网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p://jd.com)检索“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

三、支付方式  
个人投资者应使用已通过实名认证的网银在线账户作为结算账户。网银在线账户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京东金融和网银在线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留意。

四、适用范围  
在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展示为准。

五、适用业务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通过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申购基金份额的,需要在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进行后续的赎回和查询等业务,同时以登录景顺长城基金官方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业务。适用业务变更请关注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的具体展示。

个人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六、交易费率  
通过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非零认/申购费的基金,优惠后费率统一为0.6%,如该基金的原认/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该基金的原认/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原认/申购费率详见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费率依据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具体的交易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p://www.jigwinc.com/  
京东金融网址:htp://jd.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8-606

八、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利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非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213006
基金生效日期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十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213006
截止上年度末/上一会计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	2.3250
截止上年度末/上一会计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	2.2996
本次利润分配的基金份额	1,460,621,066.74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式	2,500
	2,9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供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高于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分红。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12次。

(3)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是本年度第12次,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年度内将不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自动再投资计入基金份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6月17日起有限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2015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该网站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自动再投资计入基金份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该网站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并按实际持有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及其他非居民国家、地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6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冻结基金份额的股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6月1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不足的部分结转至后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次转帐金额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中金证券、华福证券、天风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华宝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上海长量、众禄基金、数米网、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开、郑州银行、和讯、万得财富、广州证券、唐耀耀华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03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4号)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6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8,326,145.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1,634,65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6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5年6月9日在东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92632041	9,192.6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902014010904	2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10440000323	1,5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中的账户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

(上接B41版)

1、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期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诚信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七、本人不是党政机关、军队、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内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八、本人不是已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九、本人不是已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及中组部、中央组织部报备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本人不是已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一、本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违规持股,2%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七、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期间的时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八、包销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选择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九、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职称、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一、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与表决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担任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或妨碍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六、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完全清楚独立履职的事项,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履职期间,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履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或个人应聘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人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杨卫 (签署)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披露公告所需备文件:  
1.本人签署的履历表。

本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0日起在京东开通景顺长城基金官方旗舰店(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以下简称“旗舰店”)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6月10日

二、业务办理网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p://jd.com)检索“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

三、支付方式  
个人投资者应使用已通过实名认证的网银在线账户作为结算账户。网银在线账户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京东金融和网银在线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留意。

四、适用范围  
在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展示为准。

五、适用业务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通过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申购基金份额的,需要在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进行后续的赎回和查询等业务,同时以登录景顺长城基金官方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业务。适用业务变更请关注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的具体展示。

个人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六、交易费率  
通过景顺长城官方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非零认/申购费的基金,优惠后费率统一为0.6%,如该基金的原认/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该基金的原认/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原认/申购费率详见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费率依据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具体的交易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p://www.jigwinc.com/  
京东金融网址:htp://jd.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8-606

八、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利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非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41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3,834,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除, 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先按每10股派0.95元,其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比例,再按实际持有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及其他非居民国家、地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根据其所持有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5日沪深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	08****91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951	西安工业集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775	陕西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5	08****268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6	08****010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书,由本人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四、如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程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  
2.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网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系统交易身份验证“输入”  
(2)输入“委托号码”项下股票代码(即证券代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笔交易输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议案的议案,如议案6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6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6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附:1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7	选举冯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1
议案8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议案9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议案10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议案11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议案12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议案13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
议案14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
议案15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9
议案16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
议案17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
议案18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
议案19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
议案20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4
议案21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5
议案22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6
议案23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7
议案24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
议案25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9
议案26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0
议案27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
议案28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2
议案29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3
议案30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4
议案31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5
议案32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6
议案33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7
议案34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8
议案35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9
议案36	选举姚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0
议案37	选举姚洪亮	